

## 115 年度推廣教育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人數	30 人 (18 人開班，30 人額滿)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-115/02/23
預定上課時間	115 年 03 月 04 日 (星期三) 至 115 年 05 月 27 日 (星期三) 每周三 18:00-22:00
授課師資	陳立真
費用	<p>1. 實際參訓費用 每人新臺幣 14,800 元整</p> <p>2. 繳款方式：【現場繳款】 請攜費用（備妥零錢）於上班日到進修推廣部繳款。（本校教學大樓 1F， 教學大樓於大門口進入後右手邊）</p>
退費辦法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
說明事項	<p>1. 本課程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。</p> <p>2. 全程參與上課之學員或缺課未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書。</p> <p>3.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將退還學員所繳之報名費。</p> <p>4.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需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</p> <p>5.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需均於當期修習完畢，謝絕旁聽或孩童同伴或找人代為上課。</p> <p>6. 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</p> <p>7. 本部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</p> <p>8. 退費方式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需保留保留收據或轉帳方式證明，以做為辦理退費佐證。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；退款時，學員需填寫「學員退費憑證」及提供「學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、存摺封面影本」。</p> <p>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<u>上課日期前一天</u>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</p> <p>(二) 若未開班，全數費用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教學大樓 1F 電話： 06-9264115#1405 本部網站： <a href="https://ppt.cc/fpPGjx">https://ppt.cc/fpPGjx</a> 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yuyu0626@gms.npu.edu.tw">yuyu0626@gms.npu.edu.tw</a> 本部上班時間，平日：15:00 – 21:00；寒暑假期間 9:00– 17:00（中午休息 12:00–14:30），假日停止受理。
其他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